

# 研究報告

歡迎掃碼關注  
工銀亞洲研究



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

夏林峰 李盧霞

侯鑫彧 王珊

## 聯通提速 開放深化

——前海金融 30 條政策詳解及香港中資銀行角色

### 閱讀摘要

近日，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外管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以下簡稱“前海金融 30 條”），圍繞 2019 年 2 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灣區綱要》）規劃藍圖，對接 2021 年 9 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以下簡稱“前海方案”），在 2020 年 5 月《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以下簡稱“灣區金融 30 條”）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了推動灣區金融融合、試點擴大金融開放的系列舉措，旨在漸進實現 2025 年前海與香港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2035 年實現以負面清單為基礎更高水平金融開放的目標。本文對“前海金融 30 條”的政策創新進行了梳理分析，探討了香港中資銀行業在灣區跨境金融創新中的角色。

注：“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簡稱。

本報告的預測及建議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本報告版權歸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所有，並保留一切法律權利。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刊登、引用或向其他人分發。

# 聯通提速 開放深化

——前海金融 30 條政策詳解及香港中資銀行角色

## 一、為港人港企赴灣區生活工作提供金融便利，支持香港拓闊發展腹地

作為一個小型經濟體，市場體量偏小、發展空間不足一直是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和民生福祉提升的天然掣肘。《灣區綱要》戰略性提出了灣區一體化發展藍圖，深度融入內地廣袤市場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經濟創新轉型的重要戰略方向。在內地資本項目尚未完全開放背景下，相對於人流、物流跨境流動，資金流跨境要更為複雜，因而灣區金融融合創新就成為推動“宜居宜業宜遊”一體化灣區建設的關鍵創新內容。

“前海金融 30 條”圍繞香港居民和企業存、貸、匯等核心跨境金融需求，進一步擴容和創新相關政策。

**開戶：擴容代理見證開戶政策，首提信用卡視頻面簽。** 2020 年 5 月“灣區金融 30 條”首次提出開展港澳居民代理見證開立個人 II、III 類銀行結算賬戶試點。截至 2023 年 1 月末，深圳市五家試點銀行<sup>1</sup>為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立賬戶量已達 20.10 萬戶，累計發生資金交易 100.49 億元，占大灣區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戶總數、資金交易總量的 95% 左右。“前海金融 30 條”提出**擴大代理見證試點銀行範圍，並首次試**

---

<sup>1</sup> 目前，深圳市代理見證試點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和東亞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截至 2023 年 1 月末，5 家試點銀行共有 77 個內地網點、264 個香港見證銀行網點參與試點。

點開展信用卡視頻面簽。

**融資：具體化跨境征信合作試點政策，便利居民和企業跨境融資。** 跨境征信合作是跨境融資服務特別是信用融資的重要基礎，“灣區金融 30 條”明確“推動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粵港澳三地征信機構開展跨境合作，探索推進征信產品互認”，“前海金融 30 條”做出更具體政策部署，**支持同一銀行的機構間、銀行與征信機構間的跨境征信合作**，便利金融機構創新跨境融資產品、降低跨境放貸風險。

同時，“前海金融 30 條”新提出支持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小微企業在 500 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從境外銀行獲得人民幣貸款。此前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年度餘額需經深圳人行根據實際需要測算後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後執行，此次政策創新為港資小微企業更便利跨境融資提供支持。

**支付：支持更多機構為香港居民提供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務。** 2020 年 12 月，人民銀行等 6 部門聯合發佈通知，支持境內銀行在“展業三原則”<sup>2</sup>的基礎上，為個人辦理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前海金融 30 條”將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的服務主體擴大至非銀行支付機構，也是“前海方案”鼓勵香港專業人士跨境執業的金融政策配套。

**二、支持跨境金融業務創新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助力大灣區一體化金融市場建設和人民幣國際化先行先試**

近年，**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持續提質擴容，為灣區一

---

<sup>2</sup> “展業三原則”包括“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盡職審查”。

體化金融市場建設探索出了一條創造性路徑。以前海、橫琴為代表的灣區金融創新高地，則同時從**跨境業務創新**、**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等領域，探索全方位推進大灣區一體化金融市場建設的路徑。早在“前海方案”發佈前，前海已在跨境雙向人民幣貸款、發債、股權投資以及跨境資產轉讓等跨境業務創新領域積極試點。此外，灣區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也同時持續探索性推進。“灣區金融 30 條”亦繼續支持從跨境業務創新、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層面持續推動一體化灣區金融市場建設。

### **（一）跨境業務創新主體覆蓋銀行、證券、保險、私募等主要細分金融行業，首提多項跨境業務試點政策**

銀行：“前海金融 30 條”首提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銀行在前海合作區的分支機構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根據 2022 年證監會最新發佈的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基金託管人資格核准》，商業銀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中基金託管申請人為外國銀行分行的，在標準申請材料之外，還需報送其總行的證明文件<sup>3</sup>。整體來看，對境外銀行內地分行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的要求更高，“前海金融 30 條”在香港銀行拓展內地託管業務方面給予針對性支持。

---

<sup>3</sup> 包括具有良好國際聲譽和經營業績、近 3 年基金託管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市場佔有率等指標居於國際前列以及近 3 年長期信用情況的證明文件；以及對該分行開展基金託管業務建立相應流動性支持機制、與該分行之間系統隔離、信息隔離等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以及規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的說明文件。

證券（含基金、期貨）：“前海金融 30 條”提出多項跨境證券業務創新政策。一方面，支持香港基金公司等向前海合作區企業提供融資等服務，支持前海合作區企業利用 REITs 等在港融資，將香港證券公司展業範圍拓展至前海、支持拓展新業務；另一方面，鼓勵前海證券公司充分依託香港優勢經營資源開展業務、開展新業務試點，如支持前海證券公司向內地客戶轉發香港研究報告，允許前海證券/期貨公司通過境外上市方式補充資本金，支持前海期貨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資支持，支持前海證券公司開展跨境業務創新、承銷熊貓債等。

保險：香港擁有優勢保險資源，大灣區潛在需求廣闊。實踐中，由於香港與內地保險業務適用法律不同，內地居民赴境外購買人壽保險、分紅類保險等屬金融和資本項目外匯管理事項，灣區居民跨境投保面臨政策、賠付糾紛等一些現實困難。《灣區綱要》明確有序推動大灣區保險產品跨境交易，“灣區金融 30 條”提出研究在 CEPA 協議框架下支持港澳保險業在灣區內地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跨境醫療保險等更多創新產品。“前海金融 30 條”進一步細化相關措施，提出加快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支持前海合作區保險機構與香港保險機構合作開發針對合作區居民符合規定的醫療險、養老險、航運險、信用保險等跨境保險產品。

私募：深圳、珠海、廣州先後啟動 QFLP 試點並不斷進行

機制優化，2021年3月QDLP試點由深圳市擴容至大灣區內地9市，構建起大灣區私募基金“雙向跨境投資”渠道。前海是香港私募基金投資聚集地，2022年末前海港資QFLP管理企業達82家、占全市91%，全市24家港資QDIE管理企業均落戶前海。2022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發佈《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下稱“十八條措施”），提出打造前海深港國際風投創投集聚區，推進香港有限合夥基金（LPF）與前海QFLP試點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前海金融30條”在此前政策基礎上，**首次正式提出探索“深港私募通”機制**，優先支持在香港LPF制度安排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獲得QFLP資質以及直接申請在前海設立QFLP、參與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在總量基礎上靈活配置投資項目；優先支持獲得QFLP資質的機構主體運作一年後直接申請QDLP資質；明確香港投資者非居民稅收地位。同時，**提出“建設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二級交易市場”**。

**（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聚焦平臺建設 系統聯通**  
**在更廣泛跨境業務領域推動人民幣計價結算**

**建設大灣區債券平臺。**2022年12月，深交所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大灣區債券平臺跨境債券掛牌業務試點指引》，提供離岸人民幣債券掛牌服務。“前海金融30條”再次提出支持此機制建設，有望在“債券通”之外拓展新的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路徑；同時支持前海合作區銀行和企業赴

港發行離岸人民債券（點心債），有助於為點心債市場帶來更多工商企業主體，推動當前以政府和金融機構為主體的發行人結構更加多元均衡。

**建設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臺：**期現貨市場的有效聯動可以更好滿足大宗商品交易對沖市場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作用，提升大宗商品定價能力亦是增強中國經濟綜合競爭力的重要內容。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旨在打造連接實體與金融的標準化資產體系，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東西配合建成全球大宗商品人民幣定價中心。《灣區綱要》“前海方案”均持續支持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設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平臺，“前海金融 30 條”在支持拓展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業務及功能的基礎上，強調支持大宗商品跨境現貨交易採用人民幣計價和結算。

此外，“前海金融 30 條”也支持與國家金融基礎設施聯通，如支持前海合資格機構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 系統），鼓勵商業保理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接入人民銀行征信系統。

三、支持機構“走進來”和試點推動外管政策創新，深入發揮前海作為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的功能

相對於跨境業務創新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機構准入和外管政策創新涉及更深層次的制度型開放。近年來，中資銀行以港澳為橋頭堡的國際化經營取得積極進展，香港中資銀行業資產占比已超三分之一，依託境內母行優勢資源支

持，已成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中堅力量。相對而言，灣區內地**在機構“走進來”、引入港澳優勢金融資源方面，還有較大發展空間。**“前海金融 30 條”延續之前政策脈絡，進一步擴容機構申設主體、申設機構類型等方面，為機構“走進來”提供更多支持。同時，也提出一系列外匯管理試點改革舉措，為跨境業務創新提供支持，助力灣區經濟要素跨境高效流動。

### **（一）鼓勵更多類型機構“走進來”，允許已獲離岸業務資格的銀行在前海設立機構**

**境外金融機構可以在前海設立的機構類型更加多元。**CEPA 框架下，全國首家港資控股的消費金融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合資證券公司以及港交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等重點項目陸續在前海開業。“前海金融 30 條”將支持設立的機構類型拓展至**養老金管理公司、基金銷售公司、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保險控股公司**；提出允許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機構等在合作區設立專營機構，支持香港資產管理機構在合作區設立合資理財公司。此外，也支持符合條件的境內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組織在前海設立研發、科創、數據服務中心等功能性總部。

**赴前海設立金融機構的主體也不限於金融機構。**“前海金融 30 條”允許跨國企業在區內設立財資中心、企業集團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允許合資格境內銀行在前海開展離岸業務。“前海金融

30 條”首次提出允許已取得離岸銀行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在合作區設立離岸銀行業務專營機構或法人機構，拓展離岸賬戶功能。

**（二）從外匯管理改革著手便利跨境資金流動，探索資本項目漸進開放的有效路徑**

**經常項目結算便利化。**企業層面：**簡化辦理流程**，前海合資格企業貨物貿易超期限等特殊退匯業務免於事前登記，探索運輸發票網上核驗**支持新貿易業態發展**，為跨境電商、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資金結算；**便利人民幣跨境結算**，允許前海企業進口支付的人民幣在境外直接購匯支付。個人層面：**首次提出支持在前海探索個人經常項目本外幣收支一體化管理**；允許前海居民個人在年度額度內，直接憑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辦理跨境人民幣匯款和收款業務，將極大便利從事跨境電商的個人辦理經常項目下外匯結算。

**資本項目便利化改革。**針對企業賬戶管理，首次提出境外機構在前海商業銀行開立的人民幣結算賬戶資金，可以**轉存為定期存款及用於購買大額存單**。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開立和使用有關問題的通知”，資本項目人民幣支出需政策明確允許或經批准，“前海金融 30 條”則明確允許轉為定期存款及用於購買大額存單。**針對跨境直接投資**，“前海金融 30 條”吸收借鑒了 2020 年《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和金融支持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

意見》在臨港新片區內探索取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資本金專用賬戶的經驗，允許區內外資企業可以直接用平時的基本戶或者一般戶接受境外匯入資本金。針對跨境貸款，放寬前海企業境外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權益的 50%擴大至 80%。2014 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設定了 30%的比例上限，2021 年央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上限調整至 50%，此次進一步提升至 80%。針對跨境資產轉讓，首提研究前海符合條件的資產管理公司（不含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支持證券（ABS）跨境轉讓試點，跨境轉讓資產範圍有望從不良信貸、貿易融資信貸、保理資產拓展至 ABS。

#### 四、支持前海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探索金融服務經濟高質量轉型的領先實踐經驗

前海擴區後，不僅擁有“海陸空鐵港”俱全的交通網絡便利，也擁有內外聯動發展現代服務業、科創產業等產業基礎。在此背景下，前海金融業不僅能前瞻發揮金融開放試驗田作用，也具有探索金融助力經濟高質量轉型路徑的綜合資源優勢。

**綠色金融：**“前海金融 30 條”進一步落實“灣區金融 30 條”推動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的指導意見，支持區內機構開展綠色金融產品創新，鼓勵深港綠色金融人才培訓交流；支持境外資金投資前海綠色項目，鼓勵前海企業赴港融資、香港風險投資資金投資灣區綠色項目；著力推動破解綠色金

**融一體化發展的行業掣肘**，包括開展環境信息披露試點、探索深港互認的綠色金融標準、支持香港等國際綠色認證機構赴前海展業。

**藍色金融** 2022 年深圳海洋經濟生產總值增速達 11.4% 持續保持兩位數增長。前海依託海洋新城、蛇口國際海洋城、大鵬灣等重點片區，著力發展海洋高端智能設備等新興科技產業。“前海金融 30 條”首次提出設立“港航產業投資基金”，鼓勵開展航運融資、航運保險、航運再保險等業務，為海洋經濟發展提供資金和服務支持。

**供應鏈金融**：前海是國內供應鏈金融的發源地和集聚地，累計已為超 100 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約 3 萬億元融資。“前海金融 30 條”圍繞保理、租賃等供應鏈金融核心業務，提出具體特別是支持跨境融資的舉措。**商業保理業務方面**，提出研究前海符合進出口與收付匯一致性要求的商業保理公司辦理基於國際貿易背景的商業保理業務方案；**融資租賃方面**，支持前海與香港聯動開展飛機、船舶、汽車等融資租賃業務；允許前海符合條件的融資租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債額度；允許前海合作區內機構使用自有外匯收入支付境外經營性租賃外幣租金。

**科創金融**：2022 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顯示，廣深港科技集群位列全球“最佳科技集群”第二位。深圳是全國科創企業密度最高的城市，科創金融率先發展也是服務國際科創走廊建設的需要。“前海金融 30 條”

在之前政策基礎上，延續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關於金融支持科技創新的實施意見(徵求意見稿)》的措施，鼓勵支持商業銀行在區內設立專門的“科技支行”，並在資本佔用、不良貸款容忍度、核銷和風險貸款責任追究方面實施差異化管理。鼓勵區內銀行業與其子公司及外部投資機構合作，探索“貸款+外部直投”等業務模式。

## 五、香港中資銀行在前海新區金融創新進程中的角色

香港中資銀行作為跨境金融服務的重要提供者，經由跨境金融業務創新和積極參與一體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一直以來都是金融創新政策落地的中堅實踐力量。在“前海金融 30 條”支持下，香港中資銀行在跨境業務創新擴展等方面獲得更多政策支持，有望在服務灣區金融融合和國家金融深化開放進程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 (一) 創新民生領域跨境金融服務，持續為“宜居宜業宜遊”的一體化灣區建設提供金融助力

2021 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數據顯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超過 37 萬人。疫情前，內地旅客在赴港旅客中的占比常年超 6 成，港珠澳大橋、京港高鐵開通更進一步便利灣區居民往來兩地。“前海方案”在專業資格互認、財稅設施支持等各個方面，提出一系列鼓勵香港居民赴前海創業、就業、生活、養老的措施。“前海金融 30 條”為香港居民便利獲得跨境消費支付、跨境貸款創業、跨境薪酬支收等高頻、核心金融服務提供支持。香港中資銀行天然具有立足香港、聯通

內地優勢，可持續聚焦居民跨境往來金融需求痛點創新產品和業務，高效助力“宜居宜業宜遊”一體化灣區建設。

## **（二）對接服務灣區現代產業體系建設需求，支持前海打造特色金融業態**

前海“擴區”後，對接香港優勢資源、助力深港兩地產業融合、打造特色金融業態的戰略藍圖更加明晰。近年也出臺了一系列專項政策，比如，《前海新興貿易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操作規程（試行）》推進跨境電商等新型貿易業態發展、《前海高端航運服務業專項扶持資金實施細則》推動高端航運服務要素集聚，“前海方案”提出“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香港中資銀行立足國際金融中心，熟悉香港、灣區兩地產業，業務綜合化創新經驗豐富，能夠更好地在前海金融創新政策支持下，推動灣區更高水平的產融結合，助力灣區創新產業鏈孵化和特色金融業態發展。事實上，綠色金融、創科金融、供應鏈財資服務等，也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和香港中資銀行轉型創新的重要戰略方向。

## **（三）發揮跨境和人民幣業務優勢，助力灣區一體化金融市場建設和人民幣跨境使用**

香港中資銀行業為深港兩地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供賬戶、支付、託管、結算清算等基礎服務，也是跨境業務創新和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重要推動力量。“前海金融30條”從跨境業務創新、金融基礎設施連通、優化機構准入政策、推動外匯管理改革等多個維度，推動灣區一體化金融

市場建設，為國家金融深化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先行試點。伴隨後續政策細則陸續落地，香港中資銀行有望獲得更多業務創新空間，拓展更大規模的潛在客群，並通過持續參與一體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推動灣區漸進實現更高水平的金融融合和開放發展。

圖表一：“前海金融 30 條”政策創新點

政策內容	創新點
<b>一、為港人港企赴灣區生活、工作提供金融便利</b>	
(一) 便利香港居民開立內地銀行賬戶	1. 擴大代理見證開戶試點銀行範圍； 2. 首次提出試點信用卡視頻面簽。
(二) 便利香港居民信用融資	1. 支持同一銀行的機構間、銀行與征信機構間的跨境征信合作； 2. 支持在前海合作區設立深圳市地方征信平臺，探索深港跨境征信合作。
(三) 便利香港企業跨境投融資	支持境外銀行向區內港資小微企業提供人民幣貸款，並且明確 500 萬元人民幣的限額。
(四) 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執業	1. 支持香港證券期貨專業人士跨境執業； 2. 支持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基於實際薪酬水平提供個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務。
(五) 支持香港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1. 支持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等香港金融新業態赴前海拓展市場； 2. 將公司信用債納入櫃檯市場交易品種。
(六) 拓展香港金融業發展空間	在前期金融城建設成果基礎上，指出進一步便利金融機構跨境辦公、以及在數字金融、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合作。
<b>二、試點推動建設深港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b>	
(七) 擴大港資金融機構業務範圍	1. 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銀行在前海合作區的分支機構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 2. 支持前海證券公司向內地客戶轉發香港研究報告； 3. 鼓勵證券公司承銷熊貓債業務。
(八) 允許證券業金融機構在香港開展直接融資	1. 在前期互聯互通基礎設施建設政策的基礎上，對金融機構直接融資給予更加明確指引； 2. 提出支持前海合作區內企業利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優質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
(九) 加強深港債券交易合作與創新	在 2022 年 12 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大灣區債券平臺跨境債券掛牌業務試點指引》基礎上，細化前海合作區對大灣區債券平臺建設的支持。
(十) 完善跨境保險業務	1. 首次明確提出在前海合作區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 2. 細化跨境保險產品類別，首次明確提出開發養老險、航運險、信用保險等跨境保險產品。

(十一) 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機制	首次正式提出探索“深港私募通”機制，強調深港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合作區的聯動發展”，在2022年9月《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提出“聯動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推動跨境雙向投資”基礎上，提出更細化的路徑。
(十二) 試點開展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份額轉讓	在2022年9月《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基礎上，延續“探索開展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份額轉讓試點”基調，明確提出“建設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二級交易市場”。
(十三) 依法合規建設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臺	延續《灣區綱要》“前海方案”提出的開展“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並進一步明確為“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b>三、以前海合作區為平臺推動國家金融業持續深化開放</b>	
(十四) 擴大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支持設立的機構類型拓展至養老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銷售公司、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保險控股公司；</li> <li>2. 提出允許跨國企業在區內率先設財資中心、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集團設立金融控股公司；</li> <li>3. 在原有支持保險公司在灣區設立研發、數據信息等總部的基礎上，將範圍擴大到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內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組織設立研發、科創、數據服務中心等功能性總部。</li> </ol>
(十五) 提升跨境貿易結算便利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實施貨物貿易超期限等特殊退匯業務免於事前登記措施；</li> <li>2. 允許前海合作區內企業進口支付的人民幣在境外直接購匯後支付給境外出口商；</li> <li>3. 支持在前海合作區探索運輸發票網上核驗；</li> <li>4. 探索個人經常項日本外幣收支一體化管理。</li> </ol>
(十六) 適度放寬跨境投融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立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以轉存為定期存款及用於購買大額存單；</li> <li>2. 首次提出在區內開展資產支持證券（ABS）跨境轉讓業務試點。</li> </ol>
(十七) 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機構投資者拓展跨境投資的規模；</li> <li>2. 2020年上海臨港新片區內探索取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資本金專用賬戶，本次提出在前海合作區建設該試點，允許區內外資企業可以直接用平時的基本戶或者一般戶來接受境外匯入的資本金；</li> <li>3. 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登記，本次允許在前海合作區內辦理該項業務；</li> <li>4. 放寬前海合作區內企業境外放款限制，將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權益的50%擴大至80%。</li> </ol>

(十八) 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機制	1. 允許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跨境支付業務； 2. 支持前海合資格機構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 系統）。
(十九) 拓展離岸賬戶功能	首次提出允許已取得離岸銀行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在合作區設立離岸銀行業務專營機構或法人機構，拓展離岸賬戶功能。
<b>四、打造符合前海合作區發展導向的特色金融產業</b>	
(二十)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1. 此前提出統一綠色金融相關標準，本次細化提出統一信息披露標準； 2. 支持香港等地國際綠色金融認證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機構； 3. 鼓勵香港等地國際風險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機構投資前海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綠色技術、綠色項目。
(二十一) 創新發展供應鏈金融	首次提出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供應鏈金融是前海的特色金融產業之一。
(二十二) 加大金融對海洋經濟發展的支持力度	1. 支持前海合作區內金融機構開展航運融資、航運保險、航運再保險等業務； 2. 提出設立“港航產業投資基金”。
(二十三) 支持開展科創金融試點	1. 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科創企業開展海外融資和境外並購業務； 2. 支持商業銀行在區內區設立“科技支行”並實行差異化管理； 3. 鼓勵探索“貸款+外部直投”等業務新模式。
(二十四) 支持金融科技發展	提出設立“深港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或實驗”。
(二十五) 建立深港金融監管合作機制	——
(二十六) 探索跨境金融監管創新	強調要發揮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法定機構運作優勢，以及合作區在金融監管領域“試驗田”的作用。
(二十七) 優化金融法治環境	具體提出在前海合作區高標準建設中國（深圳）證券仲裁中心，對非法金融活動的懲罰力度將加大。
(二十八) 加強黨的領導	——
(二十九) 加強組織實施	——
(三十) 加強人才保障	——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權屬撰稿機構及/或作者  
所有，不得轉載。**

**本文章發表的內容均為撰稿機構  
及/或作者的意見及分析，並不代  
表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意見。**